

輔仁大學

理工學院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96.8.8 系務會議通過

97.4.14 系務會議通過

98.1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9.27 系發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動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之發展，鼓勵並協助本系師生從事教學研究，提昇本系學術水準及教學成效，特成立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化學系發展基金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：

社會各界關心本學系系務暨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或個人的捐助，更期望已畢業之輔仁系友能慷慨贊助。

三、基金使用用途：（1~8 項用途之使用辦法另定）

1. 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2. 學生之論文發表獎勵金。
3. 鼓勵學生通過英文檢定
4. 新進教師之初始研究基金（Start-up funds）。
5. 獎勵傑出教學和研究之教師。
6. 指導及訓練學生使用研究儀器之教師津貼。
7. 長期或短期訪問學者之補助。
8. 頒發年度輔仁化學講座給國內、外之傑出化學學者。
9. 教師合作計畫之種子補助金。
10. 系上重點/公用儀器，軟、硬體設備的添購。捐款人在符合本宗旨下所指定添購之儀器設備。
11. 其他有利於輔大化學系學術發展之活動。
12. 化學系系友聯繫之相關費用（含系友會兼任人員之聘任費用、電腦周邊設備、電腦耗材、影印、電話費、文具費等）

四、申請及審查：

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及使用項目，皆可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
五、基金之管理：

本基金在輔仁大學開設專戶，專款專用。得動用本金以支應所需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